

##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本校最近活動非常多，各學院都動起來，設計學院 2012 紅點設計獎亞太地區大學累計排名第三名；服裝設計學系舉辦吳季剛先生與楊惠姍小姐的對談，與學生分享設計創作理念；民生學院於 11 月 5 日在國家樂廳舉辦「敲響新世界」與日本金城學院飯田真樹教授聯合演出。

二、非常感謝黃博怡教務長帶領教卓小組於 10 月 15 日期限內送交教卓計畫構想書，本校四年申請經費 1.9 億，學校相對配合款 20%。這次大家都非常盡力，若未成功是天意；若未盡力，將來會後悔，更應該檢討。

三、近期本校相關訪視時間：

1. 10 月 22 日教育部派員到本校進行學務工作暨經費訪視，本人因為公出至美國，感謝官政能副校長帶領學務團隊盡心完成。

2. 11 月 13 日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研發處也非常用心努力完成前置作業。學校每一項訪視都要嚴陣以待，大家因為沒有經過非常嚴謹的評鑑訓練，很多單位寫的資料與評鑑委員想看的有些許落差，所有資料都須一再修正，請主管們應有這點認知，為學校共同努力。

四、10 月 19~28 日本人帶領國際事務處郭壽旺國際長前往美國參訪，行程如下：

1. 10 月 19~20 日在美國休士頓舉行美加校友總會第七屆年會暨會長交接。

2. 10 月 21~23 日前往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拜訪，洽談合作交流事宜。

3. 10 月 24~28 日參加洛杉磯鮭魚返鄉計畫第一屆台灣教育展並接受現場及電視專訪。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1~12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新訂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決議於 10 月 17 日將待釐清條文送請校長裁示核准。

二、原本校「教師開授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於本辦法通過後，同時廢止。

三、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請見第 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62778 號函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文刪除。	<u>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u>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即可申請。
<u>第四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u> 申請人應於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經其服務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簽註後，報請校長核定。申請延長或提前復職時，程序亦同。	<u>第四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教師以學期為單位，職工以月為單位。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u> 申請人應於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經其服務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簽註後，報請校長核定。申請延長或提前復職時，程序亦同。	1.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62778 號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點應以受僱者實際需求而定，惟學校仍得與教師協商合致，尚不得逕予要求配合以自開學前一週至當學期休業式後一週為原則。 2.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3.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於 <u>每一子女</u> 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如申請者符合上述規定，即可提出申請，故刪除原申請次數之規定。
<u>第七條 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三個月提出提前復職申請。</u>	<u>第七條 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依下列規定申請提前復職：</u> <u>一、教師：以配合學期為原則，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u> <u>二、職員工：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u>	配合第四條條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以明確規範服務績效獎勵標準。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四條獎勵類別</b> (3)各項計畫於辦理結案時，同時於結案簽呈提出獎助申請，俟完成結案程序後， <u>由申請單位依據獎補助辦法規定備簽申請教師獎勵及學院分配款等事宜。</u>	<b>第四條獎勵類別</b> (3)各項計畫於辦理結案時，同時於結案簽呈提出獎助申請，俟完成結案程序後， <u>由研究發展處申請教師獎勵及學院分配款撥款或轉帳事宜。</u>	配合本校建教合作案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五、六條條文，提請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電子計算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條</b>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u>圖資長、副圖資長</u> 、各學院院長所推薦之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 1-3 人，由校長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 <u>遴選</u> 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本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 <u>圖資長</u> 兼任之。	<b>第二條</b>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圖書館館長</u> 、各學院院長所推薦之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 1-3 人，由校長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 <u>遴選</u> 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本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 <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 兼任之。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b>第三條</b> 本會主要任務為： 3. 審議各單位有關校園資訊、通訊、電子數位化等重要 <u>建置</u> 案。 5. 協助 <u>圖書暨資訊處</u> 推動與聯繫全校各單位，推展全校資訊化相關業務。	<b>第三條</b> 本會主要任務為： 3. 審議各單位有關校園資訊、通訊、電子數位化等重要 <u>投資</u> 案。 5. 協助 <u>電子計算機中心</u> 推動與聯繫全校各單位，推展全校資訊化相關業務。	1.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2.文字修正。
<b>第五條</b> 本會之各項決議案，經 <u>陳</u> 校長核定後執行。	<b>第五條</b> 本會之各項決議案，經 <u>呈</u> 校長核定後執行。	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 <u>設置</u>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報</u> 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 <u>設置</u>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電腦教室管理辦法」第三、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電子計算機委員會與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電子計算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三條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 2. 週六：依進修部上課時間彈性調整，將視需求開放適當數量之教室(如有變更，將於圖書暨資訊處網頁公告開放時間)。 3. 週日：九時十分至十六時，將視需求開放適當數量之教室(如有變更，將於圖書暨資訊處網頁公告開放時間)。 4. 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將於圖書暨資訊處網頁上公告。	第三條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 2. 週六：依進修部上課時間彈性調整，將視需求開放適當數量之教室(如有變更，將於電算中心網頁公告開放時間)。 3. 週日：九時十分至十六時，將視需求開放適當數量之教室(如有變更，將於電算中心網頁公告開放時間)。 4. 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將於電算中心網頁上公告。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台北校區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借用注意事項」第三、四、五、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電子計算機委員會與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電子計算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注意事項	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借用注意事項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第三條 借用開放時間與圖書暨資訊處開放時間相同。	第三條 借用開放時間與電算中心開放時間相同。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第四條 2. 校內各單位有臨時需要或推廣教育訓練課程可臨時借用電腦教室使用，惟仍以校內課程優先，借用單位需於一星期前向圖書暨資訊處行政一組提出申請。 5. 各課程得視授課需要申請臨時使用電腦教室，其申請必須於一週前向圖書暨資訊處行政一組處理登記，每學期至多以五次為限，每次兩小時。	第四條 2. 校內各單位有臨時需要或推廣教育訓練課程可臨時借用電腦教室使用，惟仍以校內課程優先，借用單位需於一星期前向電算中心行政管理組提出申請。 5. 各課程得視授課需要申請臨時使用電腦教室，其申請必須於一週前向電算中心行政管理組處理登記，每學期至多以五次為限，每次兩小時。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第五條 3. 申請程序 a) 填寫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並於使用日一星期前向圖書暨資訊處提出申請，申請時須附上單位之公函、課程表及名單等附件。 b) 至總務處事務組繳納場地使用押金。 c)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場地費及圖書暨資訊處管理維護費、值班人員值班費。 d) 將申請單正本送至事務組，並持借用申請單影本至圖書暨資訊處確認完成租用程序。 7. 借用單位借用結束，圖書暨資訊處須簽報結案並申請轉撥管理維護費及服務人員值班費給付相關人員。	第五條 3. 申請程序 甲、填寫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並於使用日一星期前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須附上單位之公函、課程表及名單等附件。 乙、至總務處事務組繳納場地使用押金。 丙、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場地費及電算中心管理維護費、值班人員值班費。 丁、將申請單正本送至事務組，並持借用申請單影本至電算中心確認完成租用程序。 7. 借用單位借用結束，電算中心須簽報結案並申請轉撥管理維護費及服務人員值班費給付相關人員。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台北校區全校開講注意事項」第二、四、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電子計算機委員會與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電子計算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本部全校開講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 <b>校本部</b> 全校開講注意事項	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 <b>台北校區</b> 全校開講注意事項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與學生須使用 <b>圖書暨資訊處</b> 設定之個人帳號與密碼，方可於全校開講中發表文章。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與學生須使用 <b>電子計算機中心</b> 設定之個人帳號與密碼，方可於全校開講中發表文章。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第四條 全校開講由 <b>圖書暨資訊處</b> 負責管理與維護。 2. 全校開講中留言內容將只保留兩個月， <b>圖書暨資訊處</b> 將定期清除系統內過期留言內容。	第四條 全校開講由 <b>電子計算機中心</b> 負責管理與維護。 2. 全校開講中留言內容將只保留兩個月， <b>電子計算機中心</b> 將定期清除系統內過期留言內容。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 <b>審議暨行政會議</b>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訊息公佈系統申請及管理辦法」第二、三、七、八條條文，提請 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 二、業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電子計算機委員會與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電子計算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本部訊息公佈系統申請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 <b>校本部</b> 訊息公佈系統申請及管理辦法	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訊息公佈系統申請及管理辦法	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訊息公佈系統由 <u>圖書暨資訊處</u> 負責管理維護。	第二條 訊息公佈系統由 <u>電子計算機中心</u> 負責管理維護。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第三條 訊息公佈系統由 <u>圖書暨資訊處</u> 對下列各單位開設單位帳號：	第三條 訊息公佈系統由 <u>電子計算機中心</u> 對下列各單位開設單位帳號：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第七條 <u>圖書暨資訊處</u> 將定期清除系統內過期公告。使用單位亦可自行清除單位內過期公告。	第七條 <u>電子計算機中心</u> 將定期清除系統內過期公告。使用單位亦可自行清除單位內過期公告。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 <u>審議暨行政會議</u>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 <u>注意事項</u> 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十條條文，提請 審議。  
(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二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十四款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 <u>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等事宜</u> 。	第六條第十四款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增列導師輔導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 <u>審議</u> ， <u>行政會議</u> 通過， <u>報</u> 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實施</u> ， <u>修正</u> 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 <u>施行</u> ， <u>修訂</u> 時亦同。	文字修正。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一、

第六條第十四款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等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校外工讀輔導部分建議：

學務處設計問卷，讓學生填寫工讀原因、時數、性質等，並將各班填寫結果交由導師，於導師生小團體及個別談話時間，針對個別狀況予以協助或輔導；另將勞基法及勞工安全相關法規等資訊轉發導師及學生，由導師輔導學生評估工作性質及場所。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7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推廣教育部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以校長、副校長、 <u>人資室主任</u> 、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推廣企劃一、二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所長參與。 <u>校長</u> 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之相關重要事項。本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推廣教育部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以 <u>董事長</u> 、校長、副校長、 <u>人事主任</u> 、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推廣企劃一、二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所長參與。 <u>董事長</u> 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之相關重要事項。本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文字修正 2.經本校 101 年 7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修正本條文，由校長擔任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主席。

決議：

一、修正條文照案通過(僅修正第十條條文);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條 推廣教育部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推廣企劃一、二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所長參與。校長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之相關重要事項。本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因母法「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尚未經行政會議通過，上述第十條修正條文准予存記，於母法送行政會議審議時再一併修正之。

玖、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議討論。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p>實踐大學<u>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u></p>	<p>實踐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u>辦法</u></p>	<p>文字修正。 附註：比較其他學校，「辦法」（如淡江）、「要點」（如東吳）、「準則」（如中原）皆有。</p>
<p><u>一、</u> 本校為鼓勵各界<u>踴躍</u>捐贈，以結合校內、外人力及資源，提升教學與研究環境，<u>特訂定「實踐大學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u>第一條</u> 本校為鼓勵各界<u>之</u>捐贈，以結合校內、外人力及資源，提升教學與研究環境，<u>設置「實踐大學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p>文字修正。</p>
<p><u>二、</u>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擬定年度募款工作計畫、募款方式之規劃。 (二)募款獎勵之決議事項。 (三)募款之推動與執行事項。 (四)其他有關校務基金之募款事項。</p>	<p><u>第二條</u>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擬定年度募款工作計畫、募款方式之規劃<u>事項</u>。 二、募款獎勵之決議事項。 三、募款之推動與執行事項。 四、其他有關校務基金之募款事項。</p>	<p>文字修正。</p>
<p><u>三、</u>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u>研發長、副研發長、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主任秘書</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室主任、<u>人力資源室主任</u>、學部主任及<u>副主任</u>、各學院院長組成，<u>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u>。 <u>四、</u> 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兼辦，依工作需要得置專職人員若干人。<u>為執行募款工作得設「募款工作小組」</u>，由主任委員聘任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兼任之。</p>	<p><u>第三條</u> 本委員會由校長<u>擔任主任委員</u>，副校長<u>擔任副主任委員</u>，<u>召集教務處</u>教務長、副教務長、<u>學務處</u>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u>總務處</u>總務長、副總務長、會計室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圖書館館長</u>、博雅學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職涯發展一中心兼辦，依工作需要得<u>設置專職人員若干人</u>。<u>依年度計劃之募捐事項</u>，得設置募款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聘任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兼任之。</p>	<p>1.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委員會成員包含各一級主管。 2.文字修正。 3.原第三條條文修訂為第三、四條，後續條文依序變更。</p>
<p><u>五、</u> 本委員會每學期<u>至少召開會議乙次</u>，<u>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第四條</u> 本會每學期<u>開會乙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檢討得失並議決相關事宜</u>。</p>	<p>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 3.增列委員出席人數之規定。</p>

<p><u>六、</u> 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u>報</u>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五條</u> 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u>後</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1:30)

##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101 年 9 月 11 日) 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訂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四、六、八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1 年 9 月 25 日實人字第 1010009744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1 年 10 月 3 日實人字第 1010010174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特殊貢獻表揚辦法」，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二條 特殊貢獻表揚審查程序：<b>每年一月間受理</b>由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經「特殊貢獻表揚審查小組」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p>	<p>人力資源室： 101 年 10 月 3 日實人字第 1010010174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十二條：彈性薪資每學年度支給總金額超過十二萬元者，<b>除依法離退者外</b>，期滿後未繼續任教至少一年，應繳回前一學年度已發之彈性薪資。</p>	<p>人力資源室：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5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85284 號函核備，101 年 10 月 11 日實人字第 1010010532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五：擬訂定本校「短期專任教師轉任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1.有條件通過此案;請先修訂新進教師服務辦法。</p> <p>2.第六條修正為：<b>經本辦法轉任之教師，視同新進教師，其服務辦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新進教師服務辦法」之教學、研究、服務進行評鑑，聘期第一次試聘一年、第二、三次續聘一年為原則，連續三年評鑑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得每次續聘二年。</b></p>	<p>人力資源室： 101 年 9 月 28 日核定，俟新進教師服務辦法修訂後，公布實施。</p>
<p>提案六：擬訂定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轉任者，自辦理甄選之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2 月 1 日起)生效，<b>校長</b>並得依校務發展之需，配合職員轉調作業調整至其他單位。</p>	<p>人力資源室： 101 年 10 月 3 日實人字第 1010010174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七：擬修訂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四、本小組組成如下(詳組織架構圖)：</p> <p>(三)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b>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圖資長、副圖資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博雅學部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b>、各學院院長、<b>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b>組成，進行審議並訂定相關制度、目標、計畫、管理辦法及標準等。</p>	<p>總務處： 101 年 10 月 15 日公布實施。</p>

<p>提案八：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p>
<p>提案九：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p>
<p>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及加班誤餐費支領規則」第四、九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原則通過；付委胡主秘邀請郭國際長、楊會計主任及其他主管討論研擬更適切的規則。</p> <p><del>八、本規則修正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本校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del></p>	<p>會計室： 經相關主管研討修正後， 101 年 9 月 24 日實會字第 1010009681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十一：擬訂定本校「台北校區運動代表隊學期耗材及年度訓練比賽經費編列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體育一室： 101 年 10 月 3 日核定後公布實施。</p>
<p>提案十二：擬修訂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101 年 9 月 12 日實研字第 1010009173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十三：擬修訂本校「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101 年 9 月 12 日實研字第 1010009171 號函公布實施。</p>
<p>提案十四：擬修訂本校「教師研究社群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101 年 9 月 12 日實研字第 1010009172 號函公布實施。</p>
<p><b>臨時動議或建議事項</b></p>	<p><b>承辦單位執行情形</b></p>
<p>提案一：本校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101 年 10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10 月 15 日提送教育部審查。</p>

## 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101 年○月○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

○年○月○日校長核定施行

第一條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教師全程以英語授課，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其教學計畫表、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考試皆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且開課時應於課程表上註明『全程英語授課』。

第三條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均適用本辦法，但下列情形之一者，排除適用：

1. 外籍教師所開授之課程。
2. 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各類外語文課程(含書報討論、研究指導、專題、研討、演講、論文指導)。
3. 3 人以下小班教學課程。

第四條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之獎勵，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 1-3 人組成，委員聘期兩年並得連任，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五條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檢附「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及英文教學計畫表；續開課程另需檢具該課程前次「教師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及教學評量成績，評量成績未達 3.5 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六條全英語課程應經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彙送「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核。

為利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行政作業，上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前一學年 4 月 30 日以前送交教務處，下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上學期 11 月 15 日以前送交教務處。

第七條審核通過獲獎勵之課程，每授課鐘點以該職級鐘點費 1.5 倍核計，同一門課程同一教師至多獎勵三年，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勵兩門課(或 6 學分)。

第八條獲獎勵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提供含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教師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送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作為續開科目申請的附件。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